

中共陵川县委文件

陵发〔2021〕11号



中共陵川县委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陵川县委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思想指引下，在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县委县政府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遵循“六个精准”“五个一批”基本路径，精心实施“八大工程二十项行动”，尽锐出战，攻坚克难，114个贫困村按期退出，9310户25518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如期摘掉省定贫困县帽子，全县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但还必须清醒认识到，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建设清凉绿色秀美幸福新陵川，必须始终把“三农”工作放在突出位置。要把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作为稳定脱贫的新起点、全面小康的新亮点、乡村振兴的新支点，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着力从解决要素支撑“有没有”向能力提升“好不好”转变，接续推动脱贫村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向

共同富裕目标迈进。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六地四转、三区十园”发展方向，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全面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做法，逐项分类调整优化现有帮扶政策，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时限，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如期实现陵川“十四五”转型出雏型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目标任务。从今年起，设立5年过渡期，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根据形势变化，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有效衔接。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巩固率保持在98%以上，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到2035年，全县经济实力显

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县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工作重点

（一）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1.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适应目标任务变化，对现有帮扶政策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兜底救助、投入保障和要素支撑类政策保持稳定；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产业就业支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等开发式帮扶政策调整优化，加大力度。2021年底前县直有关行业部门要根据中央和省、市政策，立足实际延续、优化、调整相关配套政策。新政策出台前，原有政策一律不能退，力度不能减，确保政策连续性。（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医保局等）

2.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将防止返贫致贫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任务。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驻村工作队及乡村干部定期排查、部门信息比对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

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乡村两级每月组织一次排查核查，县级每季度进行动态调整，跟踪监测其收支变化、“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产业发展、就业务工等状况，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对可能发生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户，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分级分类纳入帮扶范围，协调相关部门针对性落实帮扶措施，落实帮扶责任人，实现动态清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残联、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各乡镇）

3. 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建立乡（镇）、村及时发现报告和县级职能部门定期排查相结合的“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确保除身体原因外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完善健康扶贫、慢病诊疗、大病救助保险等支持政策，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持续关注住房安全，拓宽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方式，动态保障基本住房安全；巩固已有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成果，启动东双脑水源工程，分步骤解决非脱贫村供水管网老化问题，补齐水源性、季节性、工程性缺水短板，加强运维管护，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医保局、各乡镇）

4.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聚焦 6 个易地搬迁集中安置

小区、5个小型安置点和6732名搬迁群众，以产业就业为重点，以社会融入为目标，加大后续扶持力度。不断提升产业园、就业车间和安置区周边特色产业发展水平，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增强对搬迁人口就业吸纳能力。加强适龄劳动力技能培训，支持搬迁群众自主创业，实现有劳动能力的搬迁户技能培训全覆盖。通过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消除搬迁户“零就业”家庭。进一步完善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确保搬迁群众与迁入地群众共享公共服务资源。坚持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健全以居（村）委会为主体、群团自治组织为辅助、物业服务为保障的社区组织，向每个集中安置点派驻驻点工作队，协调就业创业服务站、公益事业服务站共同做好社区管理服务工作，促进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有关乡镇）

5.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集中力量对脱贫攻坚以来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核查，并建立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确保持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确保所联结脱贫人口的权益和收益。扶贫资产收益分配要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

出具体分配方案并主动进行公示，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注重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县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督促乡村两级建立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监督管理成效。2021年6月底前，全面摸清扶贫资产底数，完善动态监管台账，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扶贫资产长期稳定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级各项目主管单位、各乡镇）

（二）建立健全常态化帮扶工作体系

6. 集中支持一批重点帮扶村。综合考虑行政村脱贫人口规模、集体经济实力和发展现状、区位条件、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资源禀赋等因素，确定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示范村，从财政专项资金、基础设施项目、社会帮扶资源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增强村级发展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单位：有关乡镇、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

7. 健全完善常态化驻村帮扶工作机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基层组织力量弱的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组织选派农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制定和落实好关心关爱帮扶干部的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

8. 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继续实施和完善领导联系帮扶、单位结对帮扶、企业合作帮扶行动。继续实施重点工商企业结对帮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争取与有条件的县域外工商企业、科研院校、社会团体开展协作，依托其资金、技术、人才、

管理等优势，与我县开展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撑、资金支持、结对帮销。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开发和助医、助教、助学、助残等帮扶济困活动。（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工商联、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扶贫办、各乡镇、残联）

（三）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9. 强化农村兜底保障政策。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对脱贫户及低收入家庭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继续实施“单人保”政策。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继续按“单人保”政策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过渡期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和入口）不计入低保家庭收入；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救助供养标准与低保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挂钩联动、同步调整；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供养能力和服务质量，确保有入注意愿的特困人员实现集中供养。增强临时救助制度可及性和救助时效性，对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充分发挥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作用，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做到未贫先防、凡困必帮、有难必救。（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

10. 全面推行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坚持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原则，鼓励子女通过缴费提高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按最低续费档次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代缴全部保费。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从2021年起，重点人群补充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11. 统筹用好社会救助资源。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精准识别，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或引入志愿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慈善机构参与社会救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等）

12. 充分发挥防返贫致贫保险作用。进一步完善“1+N”防止返贫致贫保险保障制度，构建防范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过渡期内，通过为脱贫易返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困难户购买防贫责任保险，提高重点人群抗风险能力，提升防贫成效。（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财政局、相关保险机构）

（四）增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能力

13. 持续推进特色种养业提升。着力抓好产业扶贫项目后续

运营，提升带动帮扶能力。以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为载体，以新型经营主体为骨干，持续推动特色产业规模扩张、水平提升。按照“三区十园”总体布局，建成县级中药材扶贫产业园区，以乡镇为单元，集中扶持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中药材转化增值工程、生猪扩能转型工程、家禽扩规上档工程、肉羊振兴升级工程、蜂业翻番富民工程、蔬菜智能提升工程全面实施，形成一批规模化的“特”“优”种养基地。到 2025 年，全县中药材种植及野生抚育面积达到 43 万亩，发展优质马铃薯 2 万亩，畜禽饲养量达到 380 万头只，新增蜜蜂养殖达到 3000 箱。加大特色产业精深加工、市场营销、品牌培育等环节支持力度，以骨干龙头企业、重点专业合作社为主体，扶持带农益农成效明显的药茶、药用植物提取、中药饮片、中药化妆品、药膳系列、杂粮深加工、食用菌深加工、肉类加工系列产品开发，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推行特色产业自然灾害和价格指数保险，降低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调动和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县农开中心、各乡镇）

14. 加快发展乡村康养旅游业。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为主战场，依托生态康养、红色文化、传统村落，梯次推进康养特色村建设，一体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打造 30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创新“康养旅游”为主导的多产业融合，发掘农业“产品供给、文化体验、生态康养、休闲旅游、健康养生、文创教育、安排就业”等多种功能和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等多重价值，强

化特色化、差异化、多样化、开发形式多样、独具特色、个性突出的业态和产品,促进乡村康养旅游转型升级,引导更多的农民群众参与,实现稳定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

15. 推动农产品产销衔接。深化拓展消费帮扶,持续开展“五进九销”活动,发挥线上线下专柜、专区、专馆平台作用,多渠道促进脱贫村农产品销售。“十四五”期间,要新建消费帮扶专柜20个,消费帮扶专馆2个,消费帮扶专区1个。巩固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创建成果,积极创新数字营销、在线商务等新模式,开展直播带货、网上主题销售、鲜活农产品走出陵川网上行等活动。加大冷链、物流、仓储、场租等销售流通环节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工信局、县供销社等)

16. 稳步提升光伏产业帮扶实效。管好用好光伏扶贫电站,抓好运维监管,规范完善公益岗位设置管理,确保发电效率高、后续运维好、收益分配准、监管主体实、稳定运行久,持续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扶贫办等)

17. 提升生态建设项目效益。全力实施国土绿化彩化财化行动。跟进落实退耕还林奖补、造林绿化务工、森林管护就业、经济林提质增效、特色林产业增收“五大项目”相关政策,持续抓好新造林管护,引导脱贫劳动力参与绿化生态工程建设。建设一批以林药、林菌、林禽、林蜂为主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大力提升干果经济林、林下经济、种苗花卉、森林康养等产业效益。(责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

（五）增强脱贫劳动力内生发展能力

18. 实施技能提升工程。落实“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要求，实现持证赋能、就业增收。实施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培训后持证率和就业率。到2025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脱贫劳动力7000名，全部实现持证。把乡村工匠、非遗文化传承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范围，坚持以实操能力为导向、实用技能为重点，抓好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乡村特色建筑队伍，让“土专家”“乡创客”和能工巧匠在农村创业中发挥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扶贫办等）

19. 培育提升劳务品牌。广泛开展劳务品牌宣传和推介，叫响“棋源叉车工”“陵川焊工”“古陵淘宝客”“太行月嫂”四大劳务品牌。围绕全域旅游、乡村振兴、中药材和特色产业项目，开展菜单式、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提升劳务品牌核心竞争力。积极落实好各项奖励扶持政策，按照建档立卡、精准培训、考核评价、发放证书、安置就业“一条龙”推进，扩大就业空间，促进群众就业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20. 引导鼓励转移就业。持续开展“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搭建人岗对接平台，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鼓励和帮助脱贫人口转移就业。抓住阶段性用工短缺契机，逆周期调节，精准对接和组织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增收。在中西部人口相

对集中的村庄，扶持建立一批就业车间，引导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工商业主、新乡贤等返乡留乡下乡创新创业，着力培育市场主体，增加岗位供给，扩大就地就近就业规模，解决农村弱劳力、半劳力就业难题。在过渡期内，经认定的就业车间和小微企业继续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十四五”期间，每年转移就业脱贫劳动力 10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

21. 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调整优化乡村公益岗位政策，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动态管理机制。过渡期内，沿用小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工程采用议标方式交扶贫专业工队实施政策。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维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提高劳务报酬占比，鼓励脱贫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收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六）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22. 实施农村交通网络建设提升工程。高质量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解决脱贫村保留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全面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体系，完善农村客运和物流基础设施，统筹管护和运营好农村公路，打造内畅外联的农村交通网络，到 2025 年，新改

建“四好农村路”360公里。统筹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完善农村商贸设施和物流配送体系，实现县乡快递物流网络全覆盖。（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工信局等）

23. 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采取新建、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方式，提升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保障水平。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备用水源建设、抗旱应急供水和水质检测工作，健全供水工程管护长效机制，保障脱贫群众供水水质。到2025年，全县农村饮水集中供水率稳定在95%左右，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8%以上。（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24. 实施农村电网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加强脱贫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国家电网对水电自供区升级改造，提高农网供电能力、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推进风电、光电等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优先将光伏帮扶项目接网纳入电网升级改造。到2025年，完成水电自供区改造工程，基本建成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坚固耐用的现代电网。（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国网陵川供电公司等）

25. 实施通信网络设施改善提升工程。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4G覆盖，优先推动使用需求大、人口密度高、基础条件好的行政村和农村生产作业区、旅游景区、产业项目区等有条件地区实现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转型升级。2025年，5G网络基本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

覆盖。（责任单位：县工信局等）

26.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逐步调整并扩大政策支持覆盖范围，拓宽保障方式，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定期排查，不断提高全县农房抗震安全水平。到“十四五”末，全县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7.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统筹开展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特色风貌提升、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特色明显的美丽乡村。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效覆盖自然村比例达到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至少提高5个百分点，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5%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建局）

（七）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28. 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按照“就近就便服从就优”的原则，加快推进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扩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保持教育帮扶政策稳定，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增加公费师范生供给。（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9. 提升健康服务水平。持续巩固基本医疗保障成果，夯实

县乡村（社区）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在持续做好农村大病专项救治、做实做细慢病签约服务的基础上，完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制度，推进“一站式”结算。加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县级医院对口帮扶，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支持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健全完善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和医疗责任保险政策。持续加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改善。（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

30. 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完善农村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定额资助。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大病保险继续对困难群众进行倾斜支付。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将脱贫攻坚期省、市、县投入的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资金等其他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等）

31. 完善农村养老和儿童关爱服务。加快推进农村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深入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打造一批标准化中心敬老院和区域性养老中心。

优先保障高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需求，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实现精准供养，做到不漏一人。将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残联）

32. 提升公共文化综合服务实效。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脱贫村倾斜，更好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文化需求，提升服务实效。延伸公共文化“微阵地”，建立健全常态化流动文化服务机制。搭建公共文化“微平台”，及时精准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推行“互联网+”文化服务模式。创优公共文化“微服务”，开展传统民间文化到乡村、进万家巡演活动。树立扶志扶德“微典型”，深化感恩奋进教育，弘扬尊老孝亲美德，以优秀传统文化感召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等）

（八）增强乡村治理能力

33. 加强脱贫村党组织建设。结合农村“两委”换届工作，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强化党组织领导地位，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创新党建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机制，发展壮大脱贫村集体经济，增强村党组织凝聚力。（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34. 推进移风易俗。发挥群众自治的基础作用、法治建设的

保障作用、道德建设的教化作用，形成法治自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长效机制。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到2025年，脱贫村逐渐形成优生优育、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崇德向善、勤俭节约、孝亲敬老的社会新风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等）

35. 持续深化平安乡村建设。着力加强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和系统治理，深入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村创建，着力化解群众身边因上访、事故和案件引发的不稳定因素，不断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体制，健全县、乡、村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第一责任人，主要精力放到服务“三农”工作上。充分发挥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全面统筹协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建立完善统一高效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及时研究有关衔接工作重大问题，制定重要政策，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对重点帮扶乡镇、重点帮扶村，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双签”帮扶责任书。压

实行业部门帮扶责任。

(二) 强化工作衔接。按照机构队伍总体稳定、机构职能调整优化的要求,实施县级扶贫机构改革,完成乡村振兴机构设置,保持并加强机构队伍建设。结合实际调整优化机构职能,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平稳有序推进。

(三) 强化财政投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需求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围绕“特”“优”战略,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重点用于产业发展。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通过现有支出渠道支持。过渡期前3年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逐步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对支持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周转金、政府采购等政策,调整优化并继续实施。全面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四) 强化人才支持。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继续执行,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继续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特别是“三放宽一允许”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事业单位工作。适当放宽招聘条件,根据实际需要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本县或周边县户籍人员(或生源)、退役士兵、残疾人招聘。继续落实职称向基层倾斜政策,对长期在农村工作、爱岗敬业的一线教师,职

称评审时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论文等不作硬性要求，以实际工作业绩评价为主。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向基层流动。继续支持脱贫地区初、高中毕业未能继续升学的困难家庭中富余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并给予相应资助。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五）强化规划引领。高质量、高标准编制“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十四五”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政策、集中资金重点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规划中，产业就业、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大项目优先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倾斜。

（六）强化金融服务。继续发挥再贷款精准滴灌作用，落实好扶贫再贷款展期政策，运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乡村振兴的信贷投入力度。加强存量扶贫小额信贷管理，脱贫攻坚期内签订的扶贫小额信贷合同（含续贷、展期合同），在合同期限内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制定出台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有关政策。持续开展特色农业保险，以价格险、灾害险夯实产业帮扶基础。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与政府对接，支持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推动银行业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信贷投入，支持发展特色产业，探索建立金融支持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户增收致富的挂钩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务，拓宽抵质押范围，鼓励依法合规开展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具抵押融资。

（七）强化土地支持。过渡期内，利用好脱贫县单列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2021年底前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在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四块地”改革、点供用地双平衡改革。

（八）强化考核评估。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绩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实行分类考核。认真做好脱贫攻坚后评估准备工作，借鉴脱贫攻坚做法，实施严格的考核评估，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完善激励和问责机制，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相衔接。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将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加强日常工作督查，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坚持问题反馈整改、通报和约谈机制，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落实。

